

义马市杨树桐法桐飞絮防治及大叶女贞
防结果综合治理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MGZ[2024]203-ZC111

义马竞磋采购-2024-64



采购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义马市杨树树法桐飞絮防治及大叶女贞 防结果综合治理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MGZ[2024]203-ZC111

义马竞磋采购-2024-64



采 购 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义马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义马市杨柳树法桐飞絮防治及大叶女贞防结果综合治理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义马市杨柳树法桐飞絮防治及大叶女贞防结果综合治理项目(二次)

二、项目编号:YMGZ[2024]203-ZC111; **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4-64

三、采购需求: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采购内容:人民公园-泰山路、子章街南段(和平路以北)、鸿庆路全段、珠江路、石河两岸(银杏桥以北)、石河两岸(银杏桥-石河桥)、连银路、怡心游园、人民公园、银杏公园、体育公园、人民路中西段等杨柳树、法桐、大叶女贞树种综合防治。

3、预算金额:1499360.00元。

4、服务周期:90日历天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1、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SMX/Home/ztIndex.do>

CA 证书办理：<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f3c&ID=35c56da5-c229-48a6-9b1e-6cac35e4d33d>

2、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5、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响应性文件递交与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3日8时30分**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联系人：时女士

联系方式：13525872085

2、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5832143

3、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1001-1003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3539878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义马市银杏路中段 联系人：时女士 联系方式：1352587208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1幢10层1001-1003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353987800
3	项目名称	义马市杨树柳树法桐飞絮防治及大叶女贞防结果综合治理项目（二次）
4	采购内容	人民公园-泰山路、子章街南段（和平路以北）、鸿庆路全段、珠江路、石河两岸（银杏桥以北）、石河两岸（银杏桥-石河桥）、连银路、怡心游园、人民公园、银杏公园、体育公园、人民路中西段等杨树柳树、法桐、大叶女贞树种综合防治。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编号	YMGZ[2024]203-ZC111；采购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4-64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p>3、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p>
9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10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年01月0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2025年01月03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12	招标控制价	1499360.00元 超过控制价的为无效标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
14	授权磋商小组推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个

	荐中标候选人	
15	结果公示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
16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性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p> <p>（二）电子化响应性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性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性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性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性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性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响应性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性文件</p>
--	---------------------------------------------------------------------------------------------------------------------------------------------------------------------------------------------------------------------------------------------------------------------------------------------------------------------------------------------------------------------------------------------------------------------------------------------------------------------------------------------------------------------------------------------------------------------------------------------------------------------------------------------------------------------------------------------------------------------------------------------------------------------------------------------------------------------------------------------------------

	<p>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响应性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性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性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性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p> <p>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性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性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p>
--	-----------------------------------------------------------------------------------------------------------------------------------------------------------------------------------------------------------------------------------------------------------------------------------------------------------------------------------------------------------------------------------------------------------------------------------------------------------------------------------------------------------------------------------------------------------------------------------------------------------------------------------------------------------------------------------------------------------------------------------------------------

	<p>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1. 总则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

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响应文件

上传时必须用 CA 锁登陆上传。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技术标部分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 七、商务标部分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的方式,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进行第二轮报价,评委根据各有效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上传电子评标系统。

（2）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2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通过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后，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

目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待公示 1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供应商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中标原因。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超过 30 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义马市杨柳树法桐飞絮防治及大叶女贞防结果综合治理项目（二次）
2. 项目地点：义马市
3. 采购人：义马市城市管理局
4. 采购内容：人民公园-泰山路、子章街南段(和平路以北)、鸿庆路全段、珠江路、石河两岸(银杏桥以北)、石河两岸(银杏桥-石河桥)、连银路、怡心游园、人民公园、银杏公园、体育公园、人民路中西段等杨柳树、法桐、大叶女贞树种综合防治。
5. 预算金额：1499360.00 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服务周期：90 日历天
8.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服务内容

通过 2022 年对义马市部分路段杨柳树飞絮防治和大叶女贞防结果进行的试验数据和 2023 年全城杨柳树法桐飞絮及大叶女贞防结果，第一阶段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效果。效果对比处理株与未处理株区别明显，处理后没有明显的飘絮，大叶女贞结籽量明显减少。

所以今年加强对人民公园-泰山路、子章街南段(和平路以北)、鸿庆路全段、珠江路、石河两岸(银杏桥以北)、石河两岸(银杏桥-石河桥)、连银路、怡心游园、人民公园、银杏公园、体育公园、人民路中西段等杨柳树、法桐、大叶女贞树种及数目的统计,开展综合防治措施。

1、杨柳树及法桐飞絮危害现状

(1) 污染环境；

飞絮给环境造成较重的污染，给人们的生活带来诸多的烦恼!给市民生产生活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

(2) 影响人的健康；

接触飞絮可导致皮肤过敏，出现红疹和瘙痒等症状，严重时刺激加重哮喘、慢性支气管炎等呼吸道疾病；飞絮还可携带和传播病菌，导致鼻、眼等处产生炎症。对市民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3)对公共安全、交通安全和公共设施具有一定的危害；飞絮常堵汽车水箱、散热片，使汽车易开锅熄火；可遮挡行人、车辆出行视线从而影响交通安全；飞絮属于易燃物质，接触明火极易导致火灾发生；此外，飞絮也会影响一些高精密度仪器的准确性。

(4) 市民对飘絮引起的污染、健康等问题投诉较多。

(5) 飘絮不易环卫打扫清理，会增加环卫工人工作量，增加养护成本。

(6) 飞絮影响精密仪器和设备的正常工作。

(7) 开花多，果量大，影响树体生长。

(8) 落果污染环境：污染路面、车辆，容易引起市民投诉。

2、项目实施的目及效果

(1)大叶女贞防治目的及效果：

针对大叶女贞防结果三年防治周期规划需要3年时间连续处理，目前，已完成第一年防治周期，计划开始第二年防治周期工作。

第一年实施后当年大叶女贞能防结果控制60%左右(2023年控制)

第二年实施后当年大叶女贞能防结果控制75%左右(2024年加强)

(左侧使用药剂处理未结果、右侧未处理，女贞子比较多)

(2) 杨树飞絮防治目的及效果：

针对杨树飞絮防治三年防治周期规划需要3年时间连续处理，目前，已完成第一年防治周期，计划开始第二年防治周期工作。

第一年针对杨树当年用药，第二年控制飞絮60%左右(2023年控制)

第二年针对杨树当年用药，第三年控制飞絮75%左右(2024年加强)

(3)柳树飞絮防治目的及效果：

针对柳树防飞絮三年防治周期规划需要3年时间连续处理，目前，已完成第一年防治周期，计划开始第二年防治周期工作。

第一年针对柳树当年用药，第二年控制飞絮在70%左右(2023年控制)

第二年针对柳树当年用药，第三年控制飞絮在85%左右(2024年加强)

(4)法桐种絮防治目的及效果:

针对法桐三年防治周期规划需要 3 年时间连续处理, 目前, 已完成第一年防治周期, 计划开始第二年防治周期工作。

第一年针对法桐当年用药, 第二年控制飞絮 50%左右(2023 年控制)

第二年针对法桐当年用药, 第三年控制飞絮 70%左右(2024 年加强)

项 目	药剂	数量(桶或瓶)
大叶女贞防结果治理	5%萘乙酸水剂	4500
	大量元素水溶肥	3050
	3.6%苄氨基·赤霉酸	6100
	1.8%苄氨基嘌呤	6000
	作业人工费	300日工
	机械作业费	16000
	安全作业施工费	38000
杨柳树飞絮防治和法桐防结果治理	杨柳树法桐抑制剂	55000
	1.8%辛菌胺醋酸盐	4270
	大量元素水溶肥	4270
	50%甲基硫菌灵	4270
	药品给药工费	350 日工
	药瓶去除工费	150 日工
	插孔处理工费	260 日工
	机械工具费	12000
	安全作业施工费	25500
	施工后药瓶无害化处理	20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审因素如下：

一、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p>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承诺书	2、供应商出具的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p>3、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p>

			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2.1. 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文件 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二、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p>报价 (30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1) 本项目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报价无效；</p> <p>(2) 有效报价计算得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满足招标文件初步评审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技术标 (50分)</p>	<p>施工方案 (10分)</p>	<p>提供合理详细可行的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等。</p> <p>(1) 方案计划详细、进度安排合理、各种保障措施完善及可操作性强的7-10分；</p> <p>(2) 方案计划、进度安排、各种保障措施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6分；</p> <p>(3) 方案计划、进度安排、各种保障措施等可操作性不太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2分；</p>

	<p>技术工艺 (10分)</p>	<p>提供全面且可行的技术工艺，应包括产品作用机理、用法用量、使用方法和具体的用药时期等具体内容及措施。</p> <p>(1) 技术工艺详细、安排合理、各种保障措施完善及可操作性强的 7-10 分；</p> <p>(2) 技术工艺详细、安排合理、各种保障措施完善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6 分；</p> <p>(3) 技术工艺详细、安排合理、各种保障措施完善及可操作性不太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p>
	<p>施工后无害化处理措施 (10分)</p>	<p>提供全面且可行的管理方案，以确保废物处理过程中的安全性和无害性。该方案包括废物分类、收集、运输以及无害化处理的具体流程和措施。</p> <p>(1) 方案计划详细、进度安排合理、各种保障措施完善及可操作性强的 7-10 分；</p> <p>(2) 方案计划、进度安排、各种保障措施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6 分；</p> <p>(3) 方案计划、进度安排、各种保障措施等可操作性不太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p>
	<p>服务管理 (10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与管理、工期进度、人员培训、质量保证等，根据方案合理性和完善程度。综合评价优秀得 10-8 分，良好 7-5 分，一般得 4-2 分，差 1-0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 (10分)</p>	<p>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保障措施、风险分析及控制预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可行性和可靠性强的，得 6-10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完整、可行性和可靠性较好的，得 1-5 分；</p> <p>3.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 (6分)</p>	<p>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指：投标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p>

综合部分 (20分)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技术人员配备 (2分)	供应商提供专业技术（具有园林相关工程师证件）人员证件及社保证明每提供一份得1分，该项最多得2分。
	工期及质量措施 (5分)	1、对项目质量和工期做出完整承诺且具有具体措施的，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打分：合理有效的得2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实施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保护环境，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合理有效的得3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1、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承诺合理有效的得2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响应人的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合理有效的得3分；基本合理有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综合评价分 (2分)	采购人对供应商企业综合实力及响应性文件综合情况评价结果进行打分0-2分。

注：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的权重占 30%
- (2) 技术部分的权重占 50%
- (3) 商务部分的权重占 2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得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4.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服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 ， （小写） 元
质量要求	
服务周期	
投标有效期	
补充（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五、技术标部分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七、商务标部分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